

**立法會主席就
涂謹申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擬就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涂謹申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 2008 年 7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他們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我就該等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作出裁決之前，我邀請了保安局局長（“局長”）就修正案作出評論，並請有關議員回應。此外，我亦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議事規則》中的相關規則

2. 在評論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時，局長提及《議事規則》第 57(4)(a)及(e)條，以及第57(6)條。

3. 《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
“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4. 《議事規則》第57(4)(e)條訂明：
“凡動議對具備兩個法定語文文本的法案作出修正，除非該修正案明顯地只影響其中一個文本，否則每一個文本均須作出修正；但不可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

5. 《議事規則》第57(6)條訂明：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a) 行政長官；或

(b) 獲委派官員；或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政府當局的意見及議員的回應

6. 局長認為載於**附錄**的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7(4)條及/或第57(6)條不可提出。涂議員及李議員並不同意局長的意見。李議員採納了涂議員的看法。局長就擬議修正案提出的意見，以及涂議員作出的回應，現以摘要方式亦載於附錄。(為方便參考，修正案以英文字母(a)、(b)等在附錄中分項開列。)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的裁決

7.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就擬議修正案的裁決載於下文各段。

涂謹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8. 正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現存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成立為法團；為警監會在觀察和監察警務處處長(“處長”)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方面的職能訂定條文；為警監會的關乎其事務和運作的權力訂定條文；為就須具報投訴委任觀察員一事訂定條文；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9. 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第7條藉在其第(1)(a)至(f)款列明的方式，就警監會的職能作出規定，是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第7(2)條賦予警監會權力“作出為執行它……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基於詳題清楚述明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觀察和監察處長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方面的職能作出規定，這條關乎警監會的職能的條文，界定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就第7(1)(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b)項修正案]

10. 法律顧問解釋，就第7(1)(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是以新段取代該段，以規定警監會具接收及調查針對警隊的投訴的職能。由於此項擬議職能會把警監會改變為一個不止於監察及諮詢性質的機構，法律顧問認為擬議修正案應被視為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11. 我認為有一點十分明顯，就是擬議修正案旨在對警監會的職能作出根本性改變，由監察對警隊成員的須具報投訴的處理及調查，改變為調查有關向處長作出的投訴。我認為就第7(1)(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就在第7(1)條加入(g)段的擬議修正案[附錄(v)項修正案]

12. 警監會的職能載於第7(1)(a)至(f)條。加入第7(1)(g)條的擬議修正案是要加入以下職能：“推動公眾對警隊的監察”。法律顧問認為，在程序上須予考慮的問題是：建議的職能是否載於第7(1)(a)至(f)條的職能所可附帶的，或與該等職能有密切關係，以致應被視為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13. 局長認為，這是一項新職能，與處理對警隊的投訴無關。他亦認為，需要動用額外資源，以有效履行這項新職能。

14. 涂議員辯稱，建議的新職能屬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的範圍內，即“是透過成立法定的警監會及訂明制衡警隊的機制，以加強公眾對現有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從而防止警隊濫用權力”，他並指出，第7(1)(g)條與第7(1)(e)條十分相似，而後者規定警監會的一項職能為加強公眾對警監會的角色認識。

15. 法律顧問認為，涂議員的論據基本上是涉及條文的優劣性。擬議修正案與第(1)(e)款性質不同。法律顧問認為，擬議修正案應被視為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16. 我認為推動公眾對警隊的監察，與加強公眾對警監會的角色認識，是截然不同的事。我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涂議員的論據主要涉及他的建議的優劣。我認為擬議修正案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加入新訂的第7A至7D條的擬議修正案[附錄(c)項修正案]

17. 法律顧問認為，擬議新訂的第7A、7B、7C及7D條均建基於一項假設，即在第7(1)條加入調查投訴的職能的建議可以提出並獲得通過。這些條文旨在賦予警監會權力，傳召任何人在宣誓下被訊問(新訂的第7A條)；就在警監會席前提供證據的證人的特權和權利作出規定(新訂的第7B條)；就警監會可繼續調查已撤回的投訴作出規定(新訂的第7C條)，以及增訂罪行，包括妨礙警監會行使權力、不遵從警監會的規定及向警監會作出虛假的陳述等罪行(新訂的第7D條)。

18. 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加入上述新訂條文的擬議修正案，應與就第7(1)(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一併考慮。如果我裁決後者不可以提出，有關上述增訂條文的修正案亦應該同樣處理。

19. 我在上文第11段已經表明，我認為就第7(1)(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基於同一理由，我認為擬議新訂條文也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就第 19(1)及(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d)及(e)項修正案]

20. 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16至19條規定處長必須在完成調查某須具報投訴後，向警監會呈交調查報告，並(如適用的話)向警監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第19條授予警監會權力，就有關調查報告可為尋求資料或其他協助而會見任何人。

21. 法律顧問解釋，這些擬議修正案旨在改變根據第19(1)及(2)條進行會面的目的，由考慮調查報告改為執行第7(1)(a)、(b)、(c)或(d)條所訂的職能，以及把警監會於處長根據第17條向其呈交中期調查報告後，必須徵得處長的同意才可進行會面的規定刪除。

22. 依法律顧問的意見，警監會為考慮調查報告或調查中期報告而進行會面的權力，屬於條例草案第3部的第2分部所設立的監察機制的一部分。雖然把進行會面的目的修訂為執行條例草案第7(1)(a)至(d)條所訂職能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但與擬議修正案所涉的條文無關。法律顧問認為擬議修正案不應准予提出。

23. 基於第3部的第2分部的標題及法律顧問在上文第20段提及的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9段所載，我信納警監會可按第19條的規定進行的會面，擬只限於為考慮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的目的而進行的會面。鑒於擬議修正案旨在賦予警監會權力，可為執行條例草案第7(1)(a)至(d)條所訂的職能而進行會面，我認為這些擬議修正案明顯超出第19條的範圍。

就第 7(1)(b)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f)項修正案]

24. 法律顧問指出，擬議修正案會對第7(1)(b)條所訂的職能作出根本性改變。根據第7(1)(b)條，警監會的職能是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供它對該行動的意見。擬議修正案將會把該項職能，改變為警監會可裁定是否接納處長就投訴(不單是須具報投訴)提交的任何調查所得和結果，並自行作出調查，以及就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該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這項屬於根本性改變的建議超出了第7(1)(b)條的範圍，因此應不可以提出。

25. 我認為，警監會在第7(1)(b)條下的職能只關乎須具報投訴。涂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超出了該條文的範圍，因為該修正案旨在改變該項職能以涵蓋其他事情，包括所有種類的投訴。

在第 7 條加入第(3)款的擬議修正案[附錄(x)項修正案]

26. 法律顧問解釋，擬議的新訂第7(3)條賦予警監會權力，要求處長作出合理地需要的所有事情，以協助警監會執行其職能。這是一項授予警監會的新增權力，也是一項相應地施加於處長的新責任。法律顧問認為合理的假設是，處長會有需要運用公共開支以作出警監會所要求的事情。鑒於有關條文的涵蓋面相當廣闊，所以或可合理地歸納出，處長為依據新訂的第7(3)條執行新職務所需的額外開支的款額可能會相當大，而並非只屬象徵式。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擬議的新訂第7(3)條將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27. 涂議員認為這項新增權力，屬於由警監會行使的一項“備用的”權力，“而這種權力大概只是在特殊情況下，當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能出現實際困難時，才會行使。警監會理應是在最後關頭才會行使這種權力，因此，並不會構成《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重大效力”。

28. 在我過去作出的裁決中，我裁定凡帶來新職能的修正案便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除非履行該職能所需的公共開支屬象徵性的數額。鑒於修正案建議授予警監會的權力範圍廣闊而且性質廣泛，我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處長會需要額外開支以履行這項新責任，而所涉款額很可能會相當大。

就第 11(b)及 15(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g)及(h)項修正案]

29. 條例草案第11(b)條規定，如投訴是在第11(a)條所訂的期間屆滿之後才向處長作出，該投訴只可在處長認為屬性質嚴重的情況下被歸類為須具報投訴。涂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以警監會取代處長作出有關決定。

30. 根據第15(3)條的規定，警監會有權要求處長提供解釋，以支持他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做法，或他認為某逾期投訴由於不屬性質嚴重而應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看法。法律顧問解釋，擬議修正案的效力是賦予警監會權力，在考慮過處長的解釋後把投訴歸類，以及規定處長必須按照警監會的決定處理及調查投訴。

31. 局長的意見是此項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為從條例草案清楚可見，警監會屬監察及諮詢機構，而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賦予警監會權力決定投訴的歸類或分類事宜的。任何會改變警監會的監察及諮詢性質的條文，均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賦予警監會權力決定某投訴屬須具報投訴應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32. 法律顧問認為，賦予警監會權力決定某一逾期投訴應否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建議，未必一定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擬議修正案可被視為就條例草案的細節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應准予提出。

33. 法律顧問認為，就第15(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可被視為關乎警監會在執行其作為負責監督處長處理投訴的監察及諮詢機構的職能時，所採用的運作模式的細節。因此，擬議修正案應與條例草案及第15(3)條的主題有關。

34. 按涂議員的修正案所建議，警監會有權把投訴個案分類或歸類，這並不一定與其監察及諮詢的角色有所衝突。我不認為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就第18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i)項修正案]

35. 法律顧問解釋，就第18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是為了在該條文加入新訂的第(1A)款。新增的第(1A)款的效力是規定處長須遵從及採納警監會所建議的投訴分類。“分類”的定義是“指經調查後由處長將須具報投訴作以下分類：(a)簡便方式解決；(b)獲證明屬實；(c)無法證實；(d)投訴撤回；或(e)經警監會及處長同意的其他類別”。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保留“建議”這主要字眼，以形容警監會是就調查報告提供意見，但事實上處長必須遵從有關建議行事，而這會使警監會變成一個超越監察及諮詢性質的機構。這似乎是非常根本的改變，致令擬議修正案應被視為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36. 我的看法是，任何改變警監會的監察及諮詢性質的建議，均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當處長有責任按照警監會對一項調查報告所作出的“建議”行事時，實難以辯稱警監會只擔任監察及諮詢的角色。我認為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就第9(a)、10(c)及10(d)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k)至(m)項修正案]

37. 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第9條，處長在編製須具報及無須具報的投訴的列表時，不得考慮警務人員以其公務身分作出的投訴。擬議修正案對這項規定造成一種例外情況，即如果某項投訴關乎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或該名人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或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則有關的投訴便會被列入考慮。這項擬議修正案會引致受警監會監察和諮詢職能所涵蓋的投訴的數目有所增加。

38. 法律顧問解釋，就第10(c)及(d)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將加入了兩類須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第10(c)條包含由受到警方行為直接影響的投訴人所作出，或由某人代該投訴人作出的投訴。擬議修正案在第10(c)條加入沒有直接受到影響的人所作的投訴。就刪

去第10(d)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會引致匿名投訴被歸類為須具報投訴，只要它們符合第10(a)、(b)、(c)及(e)條所載的其他條件。

39. 局長認為，就第9(a)、10(c)及10(d)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會引致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原因是警方為擬備向警監會呈交的調查報告，以及回應警監會就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澄清和材料等事宜提出的要求將需要額外資源。根據局長的分析結果，處長為處理和調查這些投訴每年將需要580萬元的額外資源。涂議員對局長所作的該項估算的準確性提出質疑。他的理據是：擬議修正案所帶來的投訴若非現時已須獲處理，便是用於處理或調查這些投訴所需的資源較其他須具報投訴所需的為少。他不被說服其擬議修正案很可能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重大效力。

40. 法律顧問認為，局長所提供的論據和估算可以接受。為證實其聲稱，局長須證明擬議修正案的效力是很可能對公帑造成重大負擔，而不是只屬象徵性的。

41. 我認為擬議修正案會引致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的數目有所增加。處長很明顯需要額外資源，以執行在條例草案下關於這些額外投訴的責任。在考慮過局長的估算後，我信納所需的額外資源很可能相當多，而不是只屬象徵性的。我認為就第9(a)、10(c)和(d)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就第20(1)(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n)項修正案]

42. 法律顧問指出，就第20(1)(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將令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有關向其作出的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而非只關乎某須具報投訴)。

43. 局長認為，擬議修正案及就第9(a)、10(c)及10(d)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均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為有關要求提供資料或材料的權力，將會延伸至無須具報投訴。

44. 依法律顧問的意見，第20條的主題關乎警監會為了要澄清任何涉及某須具報投訴的事實或事實的差異，而要求處長提供僅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資料及材料的權力。任何使有關權力亦適用於須具報投訴以外的其他投訴的擬議修正案，均會超出該條文的範圍。

45. 我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

就第 8(1)、17(1)、17(2)及 17(3)(b)條以及附表 1 第 11 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o)至(u)項修正案]

46. 根據第8(1)條，處長必須按他與警監會議定的相隔期間及方式，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及無須具報投訴列表各一份。涂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賦予警監會權力定出呈交有關列表的相隔期間及方式。

47. 根據第17(1)條，如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未能在自接獲有關投訴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或警監會與處長議定的較短期間內完成，處長便須向警監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根據第17(2)條，在有關調查完成之前，處長須每隔6個月或警監會與處長議定的較短期間，呈交進一步的中期調查報告。

48. 就上述條款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把有關期限定為4個月，並使警監會可單方面定出一個更短的期間讓處長遵從。

49. 為求條文的一致性，涂議員希望就第17條第(3)(b)款動議修正案，原因是該款有提述在同一條文的第(1)及(2)款中訂明的有關相隔期間，而他正是尋求更改該相隔期間。

50. 附表1的第11(3)條訂明，“任何可在警監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警監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而無需舉行會議。”。就第1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是增訂新的第(5A)款，以規定若干指定事宜必須在會議上作出決定。

51. 法律顧問認為，就第8(1)、17(1)、17(2)及17(3)(b)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與運作上的細節有關，該等細節是關乎提交報告的期間，以及決定以較短期間完成調查的權力。就附表1第11(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則涉及與警監會運作有關的程序事宜。

52. 法律顧問指出，雖然局長認為這些擬議修正案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但他唯一提供的資料，只是聲稱當局須提供款額難以準確地量化的額外經常性資助。為證明擬議修正案具有須由公帑負擔效力的說法成立，局長不能只作出單純的聲稱，而應提供更多資料，從而令主席信納，為符合經修改的要求所需的額外開支很有可能款額相當大，而非只屬象徵性的數額。依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資料可能不足以令主席認為擬議修正案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53. 局長並沒有就投訴警察課及警監會應付額外工作量所需的開支向我提供估算。局長只是表示當局將須提供難以準確地量化款額的額外經常性資助。我認為單憑政府當局此說法，並不構成充分理據，足以讓我作出裁定涂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就第26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w)項修正案]

54. 根據第26(1)及(2)條的規定，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在制訂或修訂某些警察通令及手冊前諮詢警監會，但只限於新訂的通令等及修訂是涉及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擬議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26(3)條，賦予警監會權力可要求處長，即使新訂的通令或手冊或修訂並非涉及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仍須諮詢警監會。

55. 依法律顧問的意見，相當明顯的是，第26條的主題是關乎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通令及手冊向警監會作出諮詢的權力。旨在把須諮詢警監會的事宜伸延至包括與無須具報投訴有關的警察通令及手冊的擬議修正案，是超出該條文的範圍的。

56. 我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涂議員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旨在達致的目的，明顯超出該條文的範圍。

就第4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y)及(z)項修正案]

57. 法律顧問指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是載於《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II部所列的機構之一，因此申訴專員可根據該條例的第7(1)(b)條所賦予的權力，對秘書處在政府所頒布的《公開資料守則》下執行職能的情況進行調查。

58. 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第44條是條例草案第7部內的其中一項相應修訂。第44條廢除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的提述，使申訴專員在第397章第7(1)(b)條下的權力不會涵蓋該秘書處。

59. 法律顧問解釋，涂議員就第4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旨在：

- (a) 以警監會取代秘書處，使後者受第397章第7(1)(b)條所規管；及
- (b) 在第397章附表1第I部加入警監會，使警監會行使行政職能的情況，按第397章第7(1)(a)條的規定而屬於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

60. 依法律顧問的意見，上一段所述擬議修正案所處理的事宜，可被視為是關於使警監會成為法團的細節事宜，所以應屬條例草案的範圍。然而，擬議修正案卻與第44條的主題無關，因此，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應不准提出。

61. 我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涂議員的修正案旨在達致的目的，與第44條的主題無關。

加入新訂的第 26A 條的擬議修正案 [附錄 (aa) 項修正案]

62. 此項新訂的條文將賦予警監會權力，可將任何有關投訴的事宜轉介至律政司司長及(就英文文本而言)轉介至廉政專員。然而，中文文本相應的職稱卻是“申訴專員”，而不是廉政專員。

63. 局長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e)條，擬議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因為兩個語文文本並不一致。

64. 《議事規則》第57(4)(e)條訂明，“凡動議對具備兩個法定語文文本的法案作出修正，除非該修正案明顯地只影響其中一個文本，否則每一個文本均須作出修正；但不可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

65. 依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上述規則的第二次提述的“修正案”，僅指擬議修正兩個語文文本其中一個的修正案，並不適用於同時具備中文及英文文本的擬議修正案。

66. 涂議員知悉有關的差異。他在對局長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中表示，“在作出若干技術性修改後，有關的不一致情況將會得以解決”。法律顧問建議我可在聽取涂議員解釋他為何應獲准修訂有關差異的理由後，才考慮這項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

67. 我較早前指示立法會秘書處通知涂議員，如果他希望我在作出裁決前，考慮他應獲准修改上述差異的理由，他須於2008年7月9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向我提出。涂議員在隨後給我的信中解釋，其辦事處的一名法律草擬人員犯了文書上的錯誤，因而引致該差異。

68. 我不接納該差異可被視作文書上的錯誤。我不能批准這修正案，因為如果這修正案獲通過，制定的法例的中文和英文文本便會有實質差異。

就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附錄 (a) 及 (j) 項修正案]

69. 法律顧問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50(3)條，法案的詳題是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在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不能就法案的詳題作出修正，除非就法案條文作出的某項修正導致有需要就詳題作出修正，或基於某些技術原因而有需要這樣做，例如須作出文字上的改善或澄清某項屬法案範圍內的問題。按照《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就詳題作出修正以擴大法案的範圍，或假設法案條文的擬議修正案會獲得通過，而有關的修正案只有在法案範圍獲得如

此擴大後才可以提出，在這兩種情況下，有關擬議修正案應該是不可以提出。

70. 條例草案的詳題為：“使現存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團；為該委員會在觀察和監察警務處處長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方面的職能訂定條文；為該委員會的關乎其事務和運作的權力訂定條文；為就須具報投訴委任觀察員一事訂定條文；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71. 涂謹申議員就詳題提出了3項擬議修正案。第一項修正案是以“本着防止警隊濫用權力的目標，設立一個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法團”，取代“使現存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團”。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案的合併效果是把警監會的職能由“觀察和監察警務處處長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改為“調查、覆檢及監察針對警隊的投訴。”。

72. 局長認為，就詳題提出的第二及三項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而不應獲准提出。

73. 法律顧問表示，就詳題提出的第二項及第三項擬議修正案均顯然涉及超出條例草案範圍的事宜，因為就向處長作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第7條所訂的職能之一。這些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

74. 由於我較早前已裁決涂議員不可提出相關的修正案(請參考上文第8至11段及第17至23段)，因此，涂議員就詳題所提出的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案亦不可提出。

李永達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就第7(1)(a)條、為加入第7(1)(ba)條，以及為加入新增的第7A至7D條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ac)至(ae)項修正案]

75. 法律顧問解釋，就第7(1)(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將警監會觀察及監察處理須具報投訴的職能，改變為“調查、監察和覆檢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

76. 建議在第7(1)條中加入新增的(ba)款，將會令警監會的職能包括“在警監會不滿意處長根據第16及17條呈交的調查報告時，調查該投訴”。

77.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擬議新增的第7A至7D條是關於警監會的傳召權力、保護證人、警監會可展開或繼續調查已撤回的投訴的權力，以及有關警監會調查權力的罪行的條文。法律顧問認為很明顯的

是，這些條文是為配合其他擬議修正案所建議的新增調查權力而提出的。

78. 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建議賦予警監會的調查權力會令警監會的性質出現根本性的改變，他認為就第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基於相同原因，擬議新增的第7A至7D條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79. 正如上文第10及11段所討論由涂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般，李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改變警監會的角色，由原來的監察及諮詢變為調查。我認為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就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附錄(ab)項修正案]

80. 擬議修正案旨在把詳題中的“警務處處長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修改為“向警務處處長作出並由他處理及調查的投訴”。這將會令警監會所觀察和監察的目標，變為向處長作出的各類投訴，而並非只是須具報投訴。法律顧問表示，擬議修正案會將載於條例草案詳題的警監會職能，轉變為一些條例草案中沒有規定的職能，因而不應獲准提出。

81. 我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

82. 經考慮局長的意見、議員的回應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後，我作出的裁決如下：

- (a) 涂謹申議員的下列修正案皆可以提出：就第 8(1)、11(b)、15(3)、17(1)、17(2)及 17(3)(b)條，以及就附表 1 第 11 條提出的修正案；
- (b) 涂謹申議員的下列修正案均不可提出：就在第 7(1)條加入(g)段、就第 7(1)(a)及(b)、18、19(1)及(2)、20(1)(a)、26 及 44 條，以及就加入新訂的第 7A、7B、7C 及 7D 條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它們與有關條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
- (c) 涂謹申議員就在第 7 條加入第(3)款，以及就第 9(a)、10(c)及 10(d)條提出的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出；
- (d) 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他就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 26A 條的修正案；

- (e) 李永達議員的下列修正案不可提出：就第 7(1)(a)條、在第 7(1)條加入(ba)段，以及就加入新訂的第 7A、7B、7C 及 7D 條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它們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及
- (f) 基於上文第 74 及 80 段說明的理由，涂謹申議員的第二及三項對詳題的修正案，以及李永達議員對詳題的修正案均不可提出。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8 年 7 月 10 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議員所提而保安局局長有對其提出意見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該等意見，以及議員就該等意見所作回應的摘要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1) 涂謹申議員		
<p>(a) 修正詳題(第二項修正案)</p> <p>(b) 修訂第 7(1)(a)條</p> <p>(c) 加入新訂的第 7A 至 7D 條</p> <p>(d) 修訂第 19(1)條</p> <p>(e) 修訂第 19(2)條</p>	<p>1. 一如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所述，以及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現有的警監會¹成立為法團，並為法定警監會以法團身份繼續履行其觀察和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²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現時處理公眾投訴警隊成員的兩層制度條文化，條例草案內多項條文(如第 7 條和第 15 至 26 條)清楚訂明警監會作為監察機構的職能和權力。當局的政策原意及條例草案的目的都並非賦權警監會調查須具報投訴。</p> <p>2. 在現行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下，警方的投訴警察課負責處理和調查公眾對警隊成員的投訴，警監會則監察投訴警察課對須具報投訴的調查。(a)至(c)項修正案賦予警監會一項新增及重要的調查權或職能。修正案顯然</p>	<p>1. 在述明“條例草案旨在使現存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團，以及為該委員會的職能訂定條文”之前，必須注意的是，政府當局決定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主要理據，是要加強公眾對現有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一如保安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2801/77中所述)。因此，提出條例草案的最終目的，是透過成立法定的警監會及訂明制衡警隊的機制，以加強公眾對現有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從而防止警隊濫用權力。政府當局無論在過去有關投訴警察制度的討論中，或在它就關乎警監會的目的的修正案的檔案裏，從來沒有否認這一點。</p> <p>2. 就這方面來說，述明“條例草案旨在使現存的警監會成立為法團，以及為該委員會在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方面</p>

¹ 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警監會的中文全稱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改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以及相應地“警監會”改稱為“監警會”。

² 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須具報投訴”改稱為“須匯報投訴”。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p>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條應不可提出。</p> <p>3. (d)至(e)項修正案旨在賦權警監會為執行條例草案第 7(1)條下的職能，可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目的應是收集證據。這項權力乃包含於建議賦予警監會的調查權力當中，與現行條例草案第 19 條的條文截然不同，該條文只容許警監會為考慮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的目的，進行會面。因此，上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條應不可提出。</p> <p>4. 事實上，倘警監會獲賦權調查投訴，或作為整體安排的其中一環獲賦權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無論是一般性地可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或只在警監會不滿意警方的調查所得時才進行會面)，則警監會需設有本身的調查隊伍。作為參考資料，在 2008-2009 財政年度，投訴警察課作為調查機關的預算開支約為 4,780 萬元；而警監會作為監察機構的財政撥款為 1,650 萬元。若警監會如投訴警察課般調查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將會涉及大量的公共開支。因此，(a)至(e)項修正案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應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出。</p>	<p>的職能訂定條文”，只屬於對條例草案的狹隘描述，涵蓋的只是條例草案的行政範疇，完全沒有反映立法意圖。</p> <p>3. 由此引申，條例草案的主題及範圍並非只限於上段所述的狹隘描述，而是包括旨在對警隊作出制衡的所有元素，以防止警隊濫用權力。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這是可以做到的，方法是向法定的警監會授予權力，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以及在會見接受會見人士和把投訴歸類及分類等方面，擴大它在會見及作出決定的權限，而這些都是符合《議事規則》第57(4)條的。</p> <p>4. 同時應該注意及必須確認的是，不是所有偏離條例草案原來條文的擬議修正案，都會是屬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的。政府當局根本沒有就其聲稱該等修正案超出範圍的理由作出解釋，又或它只是指出某項修正案“與現行條文截然不同”。</p> <p>5. 政府當局對(a)至(c)項修正案的評論，即有關修正案“旨在把警監會從一個監察警方處理對警隊成員作出的投訴的機構，轉變成一個調查該等投訴的機構”，並不準確。修正案儘管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但並無規定警監會必須調查對警隊的所有投訴。相反，警監會仍然是投訴警察課的監察及諮詢機構，只是警監會具有“備用的”酌情權以進行調查，警監會(在考慮到其財政預算的情</p>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p>況下)可能只會調查嚴重個案，或在其不信任投訴警察課收集證據或調查投訴的手法時才進行調查。</p> <p>6. 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是要確保對於警隊的投訴，實際上並非只由警隊內部作出調查。這種設計的目的是防止警隊濫用權力。同時必須注意的是，讓警監會維持有“備用的”調查權，亦會加強警監會的監察職能。因此，基於上文第1至4段所述的理由，(a)至(c)項修正案，是按照《議事規則》第57(4)條的規定作出的。</p> <p>7. (d)及(e)項修正案旨在授權警監會可為執行條例草案第7(1)(a)、(b)、(c)及(d)條(政府當局錯誤引述為條例草案第7(1)條)下的職能，於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士。這是要確保警監會進行會面的權力，不止限於對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作出考慮。該修正案必然關乎防止警隊濫用權力，而基於上文第1至4段所述的理由，根據《議事規則》第57(4)條的規定，有關的修正案應予以批准。</p> <p>8. 即使警監會獲賦予調查權力，或獲賦權力作為容許它於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士的一項主要安排，修正案並沒有規定警監會必須採取任何行動，而只是就酌情權作出規定而已。如警監會根據修正案決定進行調查或會面，亦必須在其經立法會批准的財政預算內行事。此外，警監會按修正案獲賦予的唯一</p>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p>(f) 修訂第 7(1)(b) 條</p> <p>(g) 修訂第 11(b) 條</p> <p>(h) 修訂第 15(3) 條</p> <p>(i) 修訂第 18 條</p>	<p>5. 警監會的職能是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以確保該等投訴得到公平和不偏不倚的處理。第 7(1) 條訂明，警監會在行使這項監察職能時，可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第 25 條進一步訂明，如警監會已根據第 7(1)(a) 或 (c) 條作出建議，可要求警方就其已經或將會就該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向警監會呈交報告。條例草案清晰訂明警監會的監察及諮詢性質。事實上，條例草案並無任何賦權警監會決定投訴的歸類或分類事宜的條文。(f) 至 (i) 項修正案旨在賦權警監會決定這些事宜，即在實際上，只要警監會決定任何個案為“須具報”投訴；投訴警察課便須予跟進或須動用公共資源。雖然這具有間接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政府當局的意見主要是基於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這原則，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 條應不可提出這些修正案。</p>	<p>調查權力只有傳召的權力。有別於其他調查權力，例如進入處所的權力，傳召證人所招致的公共開支只屬輕微。基於這些理由，(a) 至 (e) 項修正案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57(6) 條的規定作出的。</p> <p>9. 政府當局評論 (f) 至 (i) 項修正案是制訂了一整套措施，以“賦權警監會決定投訴的歸類及分類事宜”，並不準確。基於上段所述的相同理由，修正案並沒有規定警監會必須採取任何行動(除決定處長提交的調查報告是否可獲通過外，而這實際上並不涉及任何額外公共開支)，而只是就酌情權作出規定，即警監會具“備用的”權力，在警監會與處長的意見有分歧的個案中，讓警監會可控制該等個案的歸類及分類。據保安局所述，這類個案的數目明顯很少，因此，可能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是既輕微且間接。據此而言，(f) 至 (i) 項修正案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57(6) 條的規定作出的。</p> <p>10. 政府當局並無提出任何理由，以支持其認為 (f) 至 (i) 項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的說法。政府當局的意見，不外乎是說這些修正案偏離了釐定投訴的歸類及分類的程序的原有設計。基於上文第 1 至 4 段所述的理由，這些修正案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 條的規定作出的。</p>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p>(j) 修正詳題 (第三項修正案)</p> <p>(k) 修訂第 9(a) 條</p> <p>(l) 修訂第 10(c) 條</p> <p>(m) 修訂第 10(d) 條</p> <p>(n) 修訂第 20(1)(a) 條</p>	<p>6. 條例草案旨在把警監會現行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的職能條文化，條例草案的詳題已清楚訂明這目的。條例草案第 10 條界定須具報投訴的範圍；第 13 條則界定無須具報投訴³ (警監會只監察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而不會監察其調查) 的範圍；第 9 條則指明不屬須具報投訴亦不屬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而這些投訴並不由警監會監察。</p> <p>7. (j) 至 (n) 項修正案旨在大幅擴闊可由警監會調查和覆檢的投訴的範圍，以涵蓋所有對警隊成員的投訴，這包括：</p> <p>(A) 現時屬警監會職責範圍以外的投訴，例如警隊內部與警察行為有關的員工投訴 ((k) 項修正案)；</p> <p>(B) 並非由直接受影響的投訴人提出或並非在第 14 條涵蓋範圍內的投訴 ((l) 項修正案)；及</p> <p>(C) 匿名投訴 ((m) 項修正案)。</p> <p>8. (n) 項修正案賦權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向處長作出的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 (而非只關乎某須具報投訴)。該等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根據《議事規則》</p>	<p>11. 政府當局對 (j) 至 (n) 項修正案的評論，正確地指出有關修正案旨在擴闊可由警監會調查和覆檢的投訴的範圍。這是一項重要的措施，目的在於防止警隊成員濫用權力。政府當局 (在第 7(A) 至 (C) 段) 列舉的例子所涵蓋的，便是有關個案根據條例草案原本條文不屬可由警監會調查和覆檢的範圍而令警察權力可能被濫用的情況。因此，基於上文第 1 至 4 段所述的理由，(j) 至 (n) 項修正案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57(4) 條的規定作出的。</p> <p>12. 對於採用屬政府當局的意見第 7(A) 至 (C) 段所指的 309 宗個案，以得出一條運算程式，來推算出按政府當局計算將涉及額外 580 萬元經常性開支這做法是否科學化，實在令人存疑。該等段落所涵蓋的個案在性質上通常有別於對警隊的一般投訴，因為調查這些個案所需的資源較少。舉例說，如某人以其作為警隊成員的公職身分對警方行為作出投訴，會面及收集證據的工作只會由警察投訴課在警隊內部進行。此外，在匿名投訴個案中，由於根本沒有投訴人，條例草案並無規定處長必須把結果及個案分類告知投訴人。政府當局在計算警方將招致的額外公帑時，似乎忽略了這些因素。</p> <p>13. 政府當局在其意見 (第 9 段) 提出，非由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投訴 (由投訴警察課以外的警</p>

³ 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無須具報投訴”改稱為“須知會投訴”。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p>第 57(4)條應不可提出這些修正案。</p> <p>9. 倘由警監會監察的投訴範圍按修正案擴闊，警方將需額外資源以擬備向警監會呈交的調查報告，及回應警監會要求的額外資料、澄清和材料等。在 2007 年，投訴警察課接獲上文第 7(A)至(C)段所涵蓋的投訴有 309 宗，而該課處理的須具報投訴有 2532 宗。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投訴警察課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4780 萬元。如投訴警察課採用條例草案就調查及製備報告所訂定的同一標準，調查這 309 宗超出條例草案範圍的投訴及就這些投訴向警監會呈交報告，按比例作粗略的指標性計算，預算投訴警察課一年需要額外 580 萬元(309/2532 x 4780 萬元)的經常性開支。現時由投訴警察課以外的警務單位接獲並在警監會的監察範圍以外的投訴，乃根據既定機制由警隊適當單位處理，並不會先轉介予投訴警察課，亦不需如同投訴警察課般根據條例草案下的安排作出調查和製備報告。雖然現時沒有這些並非由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投訴的統計數字，但這些投訴數量龐大，如投訴警察課須就所有這些投訴擬備調查報告和處理警監會的詢問，該課的組織編制須以倍數擴充。因此，修正案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出。</p>	<p>務單位接獲並在警監會的監察範圍以外的投訴)數量龐大，而根據修正案，投訴警察課是必須處理的。可是，政府當局並未能分辨那些並非由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投訴的性質。那些投訴若非屬於政府當局的意見第 7(A)至(C)段所指而上文第12段已經計算在內的投訴，便屬於條例草案第10(b)條所述的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以致投訴警察課無須調查的。因此，涂議員並不信服 (j) 至 (n)項修正案，很可能具有重大的《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p>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p>(o) 修訂第 8(1)條</p> <p>(p) 修訂第 17(1)(a)條</p> <p>(q) 修訂第 17(1)(b)條</p> <p>(r) 修訂第 17(2)(a)條</p> <p>(s) 修訂第 17(2)(b)條</p> <p>(t) 修訂第 17(3)(b)條</p> <p>(u) 修訂附表 1 第 11 條</p>	<p>10. (o)至(u)項修正案，賦權警監會決定投訴警察課須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列表及無具報投訴列表的相隔期間、決定某一逾期投訴是否屬性質嚴重⁴，以及如有關調查未能在 4 個月內(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 6 個月)或警監會決定的較短時間內完成，要求投訴警察課就須具報投訴呈交中調查報告。(u)項修正案規定凡涉及警隊成員的刑事、傷人、假作證據、威脅或濫權及非法行為的指控的投訴事宜，必須由警監會在會議上作出決定，而並不容許警監會可酌情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這些修正案均會為投訴警察課及警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帶來額外工作量，當局因而須向投訴警察課及警監會提供額外的經常性資助(雖然有關款額難以準確地量化)。因此，這些修正案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出。</p>	<p>14. 有關賦予警監會決策權以決定某一逾期投訴是否屬性質嚴重，是否一如政府當局的意見所指，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實在令人懷疑，除非有實質理由證明該類投訴的數目龐大。</p> <p>15.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顯示，有 94%就投訴進行的調查工作實際上是在 4 個月內完成的。因此，實在難以令人理解政府當局何以認為修正案，即要求投訴警察課須就未能於 4 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的具報投訴呈交中期調查報告，會對投訴警察課或警監會具有任何由公帑負擔的效力。</p> <p>16. 根據 (u)項修正案，嚴重的投訴個案，例如涉及警隊成員的刑事、傷人、假作證據、威脅或濫權及非法行為的指控等，必須在會議上作出決定，而不得以傳閱文件方式來決定事項。須注意的是，這項修正案並沒有阻止該等個案的資料或材料在警監會成員之間傳閱。個案的研究工作可藉傳閱資料或材料的方式進行。只是就事項作出決定時，才有必要在會議上完成。這安排並不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p>
<p>(v) 在第 7(1)條中加入 (g)段</p>	<p>11. (v)項修正案賦予警監會一項額外職能，即推動公眾對警隊的監察。(w)項修正案，賦權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就並非關乎處理</p>	<p>17. 一如上文第 1 至 4 段所闡釋，條例草案所基於的立法原意是藉成立一個法定的警監會，加強市民對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以及就</p>

⁴ 賦權警監會以決定某一逾期投訴是否屬性質嚴重的修正案應為 (g) 項。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w) 修訂第 26 條	<p>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新訂警察通令或手冊、或對該等警察通令或手冊作出的重大修訂，諮詢警監會。這些新職能明顯超越立法原意，即維持警監會作為一個獨立機構，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就個別警務人員作出的須具報投訴。</p> <p>12. 警監會將需要額外資源，以有效履行這些新職能。雖然提供所涉及的額外資源要求的準確預算有實際困難，但毫無疑問，這些修正案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出。</p>	<p>警隊作出制衡，以避免讓警隊濫用權力。(v)及(w)項修正案明顯是屬於這個立法原意的範圍，並且是符合《議事規則》第57(4)條的規定的。須注意的是，(v)項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第7(1)(e)條十分相似，但政府當局卻未有就條例草案第7(1)(e)條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提出任何異議。</p> <p>18. 政府當局完全沒有解釋(v)及(w)項修正案可令其具有由公帑負擔效力的途徑。政府當局在第12段提出的意見只不過是表明修正案涉及警監會的新職能。因此，實在難以想像在要求投訴警察課須就警察通令或非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手冊進行新修訂或重大修訂時，必須諮詢警監會，是涉及任何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p>
(x) 在第 7 條中加入第 (3) 款	<p>13. 該項涵蓋面相當闊的修正案，即要求處長作出合理地需要的所有事情等，會顯著地增加投訴警察課的工作量，當局需為該課提供額外資源，以作支援。由於建議的警監會職能和權力範圍非常廣泛，實難以量化所涉及的額外資源，但預計涉及的數額會相當龐大。因此，修正案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出。</p>	<p>19. 與就調查投訴個案或釐定投訴個案的分類和歸類所訂的“備用的”權力的修正案相若(一如上文第5至9段所闡釋)，規定警監會可要求警務處處長作出合理地所需的一切事情，以協助警監會履行其職能的修正案，是屬於由警監會行使的一項“備用的”權力，而這種權力大概只是在特殊情況下，當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能出現實際困難時，才會行使。警監會理應是在最後關頭才會行使這種權力，因此，並不會構成《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重大效力。</p>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p>(y) 修訂第 44 條並把其重編為第 44(1)條</p> <p>(z) 在第 44 條中加入第 (2)款</p>	<p>14. 《申訴專員條例》(該條例)第 7(1)(b)條訂明，凡附表 1 第 I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就政府所頒布的《公開資料守則》而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則申訴專員可調查該行動。《公開資料守則》是政府部門向公眾人士提供資料的依據，“部門”一詞包括任何部門、局、隊、服務、組、秘書處或其他政府機構，不論其稱謂為何。事實上，該條例的附表 1 第 II 部現時只涵蓋政府機構，包括作為政府部門並由公務員出任的警監會秘書處。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法定警監會將有本身的秘書處，以後將不再有稱為警監會秘書處的政府部門。因此，強制規定《公開資料守則》須適用於法定警監會是不恰當的。相反，如適用於其他法團的安排一樣，應准許法定警監會，就其處理索取資料要求的程序及做法，決定其認為合適的安排。因此，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第 44 條加入一項相應修訂，把警監會秘書處從該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刪除。</p> <p>15. 第 44 條反映把警監會成立為法定組織，以及相應地警監會秘書處將不再是政府部門這一點。條例草案不會改變警監會在該條例下的地位，因為該條例目前並不涵蓋警監會本身。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現行處理和調查警察投訴的兩層制度條文化，涉及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事宜，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條，(y)及(z)項修正案不可提出。</p>	<p>20. 條例草案第44條的存在，本身已經說明法定警監會是否屬於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的問題，是關乎條例草案的主題。如果此事項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而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的話，那麼，第44條不會一開始便被包括在條例草案之內。因此，(y)至(z)項修正案顯然是按照《議事規則》第57(4)條的規定作出的。</p> <p>21. 在作出若干技術性修改後，有關的不一致情況將會趨於一致。</p>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p>16. 《議事規則》第 57(4)(e)條規定，“不可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z)項修正案的兩個語文文本並不一致：英文版旨在把警監會加進該條例的附表 1 第 I 部，而中文版旨在把警監會秘書處加入同一部。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e)條，應不可提出該修正案。</p>	
<p>(aa)加入新訂的第 26A 條</p>	<p>17. 由於該修正案的兩個語文文本不一致，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e)條，應不可提出該修正案。</p>	<p>22. 在作出若干技術性修改後，有關的不一致情況將會得以解決。</p>
<p>(2) 李永達議員</p>		
<p>(ab)修訂詳題</p>	<p>18. 正如涂議員的(j)至(n)項修正案般，該修正案旨在擴闊由警監會監察對警察作出的投訴範圍。基於上文所載針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的理理由，李議員的修正案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條，應不可提出該修正案。該修正案亦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出。</p>	<p>李議員表示，他的看法與涂謹申議員的一致。</p>
<p>(ac)修訂 7(1)(a)條 (ad)在第 7(1)條中加入 (b)段 (ae)加入新訂的第 7A 至 7D 條</p>	<p>19. 如涂議員的(a)至(b)項修正案般，(ac)至(ae)項修正案旨在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基於修正案賦予警監會一項新增及重要的調查權或職能，李議員的修正案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條，應不可提出該修正案。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解釋，李議員的修正案亦具有須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須取得</p>	<p>李議員表示，他的看法與涂謹申議員的一致。</p>

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議員的回應
	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出。	

簡稱

警監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處長 警務處處長
條例草案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修正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